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四技112級課程規劃表

112.03.08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03.21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03.21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04.12教務會議通過

112.05.17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05.24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05.31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0.18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10.25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1.9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12.12.5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13.10.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10.16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為實務課程	◆專業或◎技術科目註記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共同必(選)修	國文			6	3	3	3	3												
	英文(一)			2	2	2														
	英文(二)			2			2	2												
	英文(三)			2					2	2										
	英文加強課程			(2)							(2)	2								
	體育			2~4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0	(0)	2	(0)	2	(0)	2	(0)	2								
	合 計			14~16	7	10	7	10	(1)	4	(1)	4	(1)	2	(1)	2	(1)	2	(1)	2
通識必選	人文藝術(一)			2																
	人文藝術(二)			2																
	人文藝術(三)			2																
	社會科學(一)			2																
	社會科學(二)			2																
	社會科學(三)			2																
	自然科學(一)			2																
	合 計			14																
專業必修	微積分(一)		◆	3	3	3														
	計算機概論		◆	3	3	3														
	電腦網路概論		◆	3	3	3														
	程式設計(一)	*	◎	3	3	3														
	微積分(二)		◆	3			3	3												
	數位邏輯設計		◆	3			3	3												
	數位邏輯設計實習	*	◎	1			1	2												
	電腦網路實習	*	◎	1			1	2												
	程式設計(二)	*	◎	3			3	3												
	物聯網概論		◆	3			3	3												
	數位電子		◆	3					3	3										
	資料結構		◆	3					3	3										
	計算機組織		◆	3					3	3										
	組合語言	*	◎	3					3	3										
	Java程式設計(一)	*	◎	3							3	3								
	微處理機	*	◎	3							3	3								
	資料庫管理系統	*	◎	3							3	3								
	Java程式設計(二)	*	◎	3									3	3						
	軟體工程		◆	3									3	3						
	實務專題(一)	*	◎	2											2	3				
	網路程式設計		◆	3											3	3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為實務課程	◆專業或◎技術科目註記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實務專題(二)	*	◎	2													2	3		
	合 計			60	12	12	14	16	12	12	9	9	6	6	5	6	2	3	0	0
院 定 選 修	校外實習		◆	9															9	
	合計			9															9	
	物理		◆	3			3	3												
	網頁設計	*	◎	3					3	3										
	路由協定及組態	*	◎	3					3	3										
	離散數學		◆	3					3	3										
	工程數學		◆	3					3	3										
	線性代數		◆	3							3	3								
	演算法	*	◎	3							3	3								
	網路服務管理	*	◎	3							3	3								
	機率與統計	*	◆	3							3	3								
	Unix/Linux系統		◆	3							3	3								
	多媒體技術與應用	*	◎	3									3	3						
	單晶片應用	*	◎	3									3	3						
	駭客攻防技術	*	◎	3									3	3						
	高等演算法		◆	3									3	3						
	智慧生活與感測網路	*	◎	3									3	3						
	深度學習			3									3	3						
	書報討論		◆	3											3	3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	*	◎	3											3	3				
	數位串流技術	*	◎	3											3	3				
	進階駭客攻防技術	*	◎	3											3	3				
	物聯網設計與實務	*	◎	3											3	3				
	作業系統		◆	3											3	3				
	巨量資料分析	*	◎	3													3	3		
	實務專題(三)	*	◎	1															1	2
	合 計			67	0	0	0	0	12	12	15	15	18	18	15	15	0	0	1	2
專 業 選 修	資料探勘	*	◎	3													3	3		
	地理資訊系統	*	◎	3													3	3		
	數位典藏		◆	3													3	3		
	物聯網應用與研究			3													3	3		
	嵌入式系統	*	◎	3															3	3
	新世代網際網路協定		◆	3															3	3
	電子文獻資料庫	*	◎	3															3	3
	合 計			21	0	0	0	0	0	0	3	3	0	0	0	0	12	12	9	9

最低畢業學分：130學分(共同必(選)修14~16學分、通識必選14學分、專業必修60學分、專業選修40學分)

備註：

- 修讀跨系院課程至多承認12學分為畢業學分，其中採計各學院(共教會)跨領域課程滿6學分後，始得採計其他跨系院課程學分。學院(共教會)跨領域課程由各學院(共教會)另訂。
-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為選修課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可折抵役期，須修畢兩學年始可報考預官，以當年度報考資訊為主)
- 體育課程：大一為必修(2學分)，大二、三、四得選修，最多承認畢業學分4學分。
- 在學期間，至少考取下列證照之一CCNA、ECSS、CEH、OCJA、OCJP、LPIC Level 1、RHCE、MCSA、MCSE、CompTIA Security+、CompTIA Network+等國際專業證照或乙級技術士(但不含硬體裝修類)巨量資料分析師初級、物聯網應用工程師初級、行動裝置程式設計師初級(以上)、行動遊戲程式設計師初級(以上)、行動APP企劃師初級等資訊相關證照，始得畢業；或通過CPE(Collegiate Programming Examination，大學程式能力檢定)檢定中級、ITE(資訊專業人員)和APCS(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觀念題需達50分(含)以上及實作題需達100分(含)以上，其中CPE、ITE及APCS需考取2張，亦可畢業。
- 服務教育為一下至四上，任選兩學期。(每學期服務需滿15小時)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為實務課程	◆專業或◎技術科目註記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6. 本校日四技109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除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狀況，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開會決議畢業英文能力標準外)，均須通過新TOEIC測驗350分(含)以上始得畢業。

*新TOEIC測驗自107年3月起實施

7. 資訊能力畢業門檻：107學年度起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學生，應於畢業前達到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規定始得畢業，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辦理。

8. (1)日四技112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未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之大二生，須於大二下學期選修2學分之「英文加強課程」。修課期間須參加英語檢定測驗，若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者，可於加退選期間退選此課程。

(2)修習「英文加強課程」期間未能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者，其學期成績須達合格標準；未達合格標準者，須重修至達到合格標準後，始能畢業。重修此課程者，仍須於修課期間報名參加英語檢定測驗。(3)「英文加強課程」不列入各系畢業學分數採計。